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完善现金分红机制，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所作出的修改。

独立董事：

叶永茂

张复生

尚 贤

2013年12月27日